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SC10636098210502

许可证编号：
生产者名称：江西博诚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759987015H
法定代表人：
(负责人) 卞卫东
住所：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工业园

生产地址：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工业园

食品类别：酒类；保健食品；糖果制品；饮料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宜春市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2 日
有效期至：2026 年 12 月 5 日

